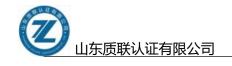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18		
委托方(甲方) ₋		101
审核方(乙方)_	山东质联认证有	T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日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由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相关认证规则及认证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	内容和落	竹用
•	1 3 4 7 7 7 7	سن

1.1	合同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大认证范围	□其他	
-----	-------	-------	------	---------	-----	--

1.2 认证服务项目及认可标识(在□内划 √或用■表示适用于该项)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IS09001:2015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2017		
3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 IS014001:201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045001:2018		
5	□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6	6 □其他管理体系(己备案有效的管理体系)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 1.3 申请认证范围:同《认证申请书》。[注:最终发证证书范围依据认证决定后确认的认证范围]
- 1.4 认证覆盖的人数:同《认证申请书》。[注:最终证书覆盖的人数依据审核组现场确认的人数为准];

1.5	审核区域与场所:				
1.6	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为	年	月日,	以双方最终协商一	一致的时间为准;
1.7	其它特殊要求:	£			
Ξ,	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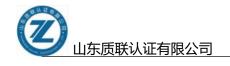
- 1. 初次认证费用
- 1) 认证审核费共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其中包括: 管理年金、审定与注册费;
- 2) 初审费用: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2、监督费用

甲方取得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认可准则,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 / L.D. I D 7					
每年监督审核费用共计: ¥			1白	+△	- \	
	兀(天与人民巾:	1 →				
	九 (人)八尺川:			1 🗆	ノロノ	

2) 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费用,乙方按本合同有关监督总费用金额发出付费通知单, 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



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3、再认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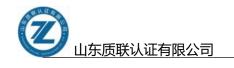
根据认可规范规定: 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 到期前完成关闭,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审核过程而违反认可规范要求,同时甲 方将不能按照再认证申请。

- 1) 认证费用共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万____仟___仟___拾____拾___元)。
- 2) 甲方应在再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支付再认证费用,乙方按本合同有关再认证总费用金额发出付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 3)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 4. 其他费用:
- 1)初次审核及再认证审核的费用均包含相应体系中英文证书各一张(英文翻译由甲方提供);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张壹佰元,共计:¥____元。[其中:中文证书______张,英文证书_____张];
 - 2)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需额外补充现场审核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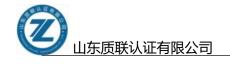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未特殊约定的,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等规定。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 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乙方公示的《获证组织须知》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得认证资格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4) 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 1.2 甲方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认可行政规章与管理规定,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就有关事项如实、及时配合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认证规则及实施方案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与记录, 完成认证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现场审核等活动,并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3)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 4)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定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 6)如甲方未能在审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项并通过乙方验证,乙方将实施再次审核或不批准认证/暂停/撤销认证,由此增加的审核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发生任何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需在一周内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将根据变更情况按规定作出相应安排(如补充审核换发证书、直接换发证书等):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f. 注册地、经营地、生产地、人数、认证范围。
 - g. 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
 - h.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 i.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 甲方产品和服务在监督抽查中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或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或出现重大投诉时,须接受乙方实施的特殊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 核),由此增加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认证资格将被暂停或撤销。发生事故、重大投诉、国家行 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告乙方。
- 9)甲方如持有乙方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须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或撤销。
- 10)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涵盖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甲方应确保认证范围内子公司和分现场应遵守本 合同约定。
 - 11) 甲方获得认证后,须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任何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d. 认证被撤销时,立即按乙方指令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广告材料;
 - f. 不得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 h. 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损害乙方及(或)认证制度声誉或导致公众信任丧失;
 - 12)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并向乙方退还,并立即停止所有涉及认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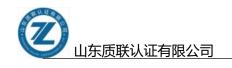


的广告和宣传。

- 1.3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2)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 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及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有权收取 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2)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在证书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按规定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 否则,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
- 5) 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 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
- 6) 乙方按照认监委的规定动态公布甲方的获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认证状态。
 - 7)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 2.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 3)派遣适官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4)通过乙方现场审核,技术部认证评审,确认甲方符合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及 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等要求后,向甲方提供认证证书并告知其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则。
 - 5)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
 - 6)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 3. 双方责任
- 3.1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 3.2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四、风险

-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 2. 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乙方的规定,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风险;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 3.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 4.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风险。
- 5. 若甲方隐瞒认证所需的客观证据,致使乙方作出失实的认证结论;或甲方获证后违规使用认证证书 及认证标识,造成乙方名誉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 3.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 和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六、争议处理

-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 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协商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保密性原则

- 1、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法律另有要求时。
- d.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 2、申请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构成合同附件。
- 3、甲方如对现场审核结论、审核人员工作作风及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时,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投诉。

八、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兰红
地址: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江山南路 212 号 1208



电话:	电话: 13969966612
网址:	网址: www.sdzlrz.cn
邮箱:	邮箱: sdz1rz2022@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904 0078 8017 00003363
户名:	户名: 山东质联认证有限公司

